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270/Add.18
16 Ma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 1984 年 1 月 11 日 S/16270 号、 1984 年 2 月 7 日 S/16270/Add. 4 号和 1984 年 4 月 4 日第 S/16270/Add. 12 号文件。

在 1984 年 5 月 12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塞浦路斯局势（参考 S/11185/Add. 28 、 S/11185/Add. 29 、
S/11185/Add. 32 、 S/11185/Add. 34 、 S/11185/
Add. 49 、 S/11593/Add. 7 、 S/11593/Add. 8 、 S/
11593/Add. 9 、 S/11593/Add. 10 、 S/11593/Add.
23 、 S/11593/Add. 24 、 S/11593/Add. 49 、 S/11935
/Add. 23 、 S/11935/Add. 24 、 S/11935/Add. 50 、 S/
12269/Add. 24 、 S/12269/Add. 35 、 S/12269/Add.
36 、 S/12269/Add. 37 、 S/12269/Add. 50 、 S/12520
/Add. 23 、 S/12520/Add. 45 、 S/12520/Add. 47 、 S/
12520/Add. 49 、 S/13033/Add. 23 、 S/13033/Add.
49 、 S/13737/Add. 23 、 S/13737/Add. 49 、 S/14326
/Add. 22 、 S/14326/Add. 50 、 S/14840/Add. 24 、 S/
14840/Add. 50 、 S/15560/Add. 24 、 S/15560/Add.
46 、 S/15560/Add. 50 和 S/16270/Add. 17 ）。

在1984年5月7日至5月11日的第2535至第253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除了以前已经邀请的代表以外，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牙买加、马来西亚、蒙古、巴拿马、圣卢西亚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第2539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印度、尼加拉瓜、上沃尔特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S/16550)。

然后，安全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13票赞成、1票反对(巴基斯坦)、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成为第550(1984)号决议。

第550(198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应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请求，审议了塞浦路斯局势，

听取了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的发言，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16519)，

回顾其第365(1974)、367(1975)、541(1983)和544(1983)号决议，

对其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41(1983)号决议未获执行深感遗憾，

严重关切到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地区内又进一步发生违反第541(1983)号决议的分离主义行动，即土耳其和法律上无效的“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之间声称“互派大使”，并拟举行“制宪公民投票”和“选举”，以及严重关切为了进一步巩固这个所谓的独立国家和塞浦路斯的分裂状态而采取的其他行动或要挟要求采取行动。

深感关切的是，最近威胁要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去定居，

重申继续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1. 重申其第 541 (1983)号决议，并要求紧急和有效地执行这一决议；
2. 谴责一切分离主义行动，包括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声称互派大使的行动，宣布这些行动非法无效，并要求立即予以撤销；
3.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以分离主义行动建立的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国家，并要求各国不给予上述分离主义实体以任何便利或任何方式的协助；
4.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立场；
5. 认为要想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任何部分去定居的企图是不能容许的，并要求把这个地区移交给联合国管理；
6. 认为任何妨碍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地位或部署的企图都是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的；
7. 请秘书长促使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541 (1983)号决议；
8. 重申交给秘书长的斡旋使命，并请他作出新的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541 (1983) 号决议和本决议中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规定，达成这一问题的全面解决；
9. 要求所有各方在秘书长执行其斡旋使命过程中给予合作；
10. 决定继续处理塞浦路斯局势，倘若第 541 (1983)号决议和本决议未获执行，则采取紧急而适当的措施；
11. 请秘书长促使执行本决议，并按情况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的情况。